

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文件

吉医药组发〔2017〕1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市(州)、县(市、区)医药健康产业推进部门，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医药企业：

为推进我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了《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2017年4月20日



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医药健康产业是吉林省重点培育的新支柱产业。加快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是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吉林省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十三五”时期是吉林省全面振兴发展的攻坚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也是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整体跃升的关键时期。为明确“十三五”期间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本规划。

一、“十二五”发展回顾

（一）经济效益快速增长。

“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医药健康工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5.7%，占全省工业销售收入的比重从 4% 提高到 8%。2015 年，全省规模以上医药健康工业实现销售收入 1770.7 亿元，同比增长 10.2%，占全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的 6.6%，占全省工业销售收入的 8%；全省规模以上医药健康工业实现增加值 533.8 亿元，同比增长 12.2%，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 8.8%。医药健康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各重点监测行业前列，总量居全国第 5 位，中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始终位居全国首位。

（二）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

“十二五”期间，医药健康领域共投入科技经费 11.31 亿元，是

“十一五”期间科技经费投入的近3倍。其中，省级科技经费7.82亿元，占全省科技经费的1/4以上。组建了9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24个重点实验室、9个中试中心、6个院士工作站，认定了87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6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54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72个省级创新型企业。取得了一批创新成果，“蒺藜皂苷胶囊”等10余个创新药物获批生产，一类新药“伪人参皂苷GQ”等近50个新药获批开展临床研究，“人参滴丸”等102个保健食品获批生产，153个大品种完成了二次开发和技术升级研究。累计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5项，其中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获得省级科技奖励266项，其中科技进步一等奖19项、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自然科学一等奖9项。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不断提升。

（三）产业布局更趋合理。

全省已形成以通化国家医药高新区和长春国家生物技术产业基地“一区一基地”为双核心，以梅河口等6个医药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及敦化市等12个中药产业基地县为补充的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大格局。2015年，6个特色产业基地医药工业产值占全省医药工业产值的70%左右，医药健康产业集中度和集聚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了具有重要影响和特色的医药健康产业集群。

（四）大企业、大品种、大项目培育成效突出。

2015年，全省销售收入过亿元医药健康企业共有234户，占规模以上医药健康企业总数的62.2%，其中5亿元以上企业达

到 60 户。拥有各类上市企业 16 户，其中 A 股上市公司 12 户，占全省 A 股上市公司的 30%。全省拥有销售收入过亿元品种 59 个，其中 5-10 亿元品种 9 个、10 亿元以上品种 4 个。重点推进的 100 个重大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457.9 亿元，预计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858.93 亿元，2015 年已竣工 61 项。

但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医药健康产业制造业一家独大，健康服务业发展滞缓，医药制造业各细分板块发展不均衡；企业整体规模依然偏小，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不强；企业创新意识和能力不强，企业的创新投入明显不足；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本市场和风险投资机制还不完善；产业发展人才匮乏，吸引和留住人才的激励机制短缺。

二、“十三五”发展趋势

（一）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全球药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张，中国、巴西、俄罗斯、墨西哥、印度、土耳其和韩国七大新兴市场药品销售额年均增长 13%-16%，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药品市场。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人民健康理念不断提升、社会保障体系逐渐完善，对医药健康的刚性需求将持续增长。

（二）产业转型升级进入新常态。

随着国际化分工协作增强，研发风险分散，发展中国家成为研发外包和生产外包的重要市场。品质制造成为热点，带动产业由资源投放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提高产业科技含量、改善产业价值链位置、增加产业附加值是医药健康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

求。随着智能化时代全面开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中国制造 2025、精准医疗、药物芯片、智能穿戴、智慧医疗、商业模式创新正在重塑医药健康产业新格局。制药业掀起新一轮并购热潮，医药流通强强联合更趋集中，大健康产业跨界与转型成为发展新趋势。

（三）产业政策更加有力。

《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我省继续把医药健康产业作为新支柱产业重点培育，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等科技计划继续实施，将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能力、质量品牌和绿色发展水平提升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四）行业监管和医改政策持续产生影响。

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注册标准提高、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工艺自查核查等政策，将促进技术创新、优胜劣汰和产品质量提升，对企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药品分类采购政策全面实施、医保控费及医疗机构综合控费措施推行，对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态势和竞争格局将产生深远影响。

（五）产业经济增长面临新压力。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受宏观经济变化、药价改革、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医药健康产业总体增速放缓。“十二五”时期的利润增长率远低于“十一五”时期，预计“十三五”期间医药健康产业将继续面临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政策负作用消化期等“三期叠加”的压力。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特色突出、统筹布局、优化升级”的总体要求，以“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为导向，以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为引领，以“大品种、大项目、大企业和大集聚区”为抓手，充分发挥现有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促进医药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产业集聚，统筹医药健康产业各板块协调发展，努力实现产业布局更优、集聚程度更高、企业规模更大、竞争实力更强，巩固和提高医药健康产业在吉林省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科技引领。坚持创新发展，统筹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开放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坚持科技引领，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塑造增长新动力、打造发展新引擎，为实现医药健康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劲动力。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战略研究和规划引导，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八大板块，加快推动医药健康产业整体水平提升。巩固中药、生物药、化学药等产业优势，实现率先突破；做大生物健康材料与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制药检测仪器与设备、医药商业与流通、医疗健

康与服务等板块，补齐产业短板。

优化结构，开放合作。通过改组、兼并、联合、引进，优化产业组织结构等方式，壮大企业规模。继续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全球资源和市场，加强产业全球布局和国际交流合作，形成新的比较优势。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医药健康产业经济规模达到 5300 亿元。全省医药健康产业实现增加值 1350 亿元，占当年全省 GDP 的 7% 以上。医药健康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全省各工业行业前列。

——创新产品开发。研制新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 200 个以上，取得各类生产批件 80 件以上，进入临床研究药物 100 个以上。

——龙头企业培育。培育年销售收入超 100 亿元企业 1-2 户、超 50 亿元企业 3—5 户、超 10 亿元企业 40—50 户。医药健康领域主板上市企业达到 18—20 户。

——大项目建设和大品种培育。完成 100 个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重大产业化项目建设、50—100 个已上市医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培育年销售收入超 50 亿元品种 1 个、超 20 亿元品种 5—10 个、超 10 亿元品种 10—20 个。医药健康领域驰名商标达到 25 件、吉林省著名商标达到 150 件。

——人才培养与引进。培养和引进创新团队 20 个以上、国家和省级中青年技术与学术带头人 100—200 名、优秀管理和营销人才 500 名以上、各类研发和高级技能人才 500—800 名。

——产业开放程度。新引进全球医药 500 强企业和国内制药 100 强企业 2—5 户，新增内外资规模以上企业 30—50 户。

四、重点领域

（一）中药产业。

立足吉林省中药材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继承和发展现代中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与资源整合，不断壮大产业规模。

1、中药材生产技术集成与质量标准提升。重点围绕人参、梅花鹿等中药材大品种，以及紧缺、濒危道地中药材，加强生产关键技术提升与集成，强化产地加工技术和炮制加工技术研究，从源头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和安全性。推进中药材地方标准和炮制规范制修订。加强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研究与示范推广，建立良种生产示范基地，为中药产业健康发展提供种源保障。

2、中药材精深加工与转化增值。加强道地中药材传统功效科学诠释研究，加强配方颗粒、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等深加工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积极探索配方颗粒试点建设。

3、创新中药开发与产业化。以吉林省道地中药材为基源，针对心脑血管疾病、妇儿科疾病等中医优势病种，挖掘传统方剂、经典名方、院内制剂和名老中医经方，开发复方、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中药新药，加快推动疗效确切、临床价值高的创新中药的研发与产业化，加快满药、朝药等民族药的开发。

4、已上市产品技术提升与二次开发。以药品生产工艺自查核查为契机，加强中成药生产工艺的规范化研究，强化中成药质

量稳定性、有效性和安全性等中药标准化研究，提升中成药制造的智能化水平，强化产品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大。围绕药效物质基础、药效机制、临床再评价和药物经济学等内容，支持中成药大品种和名优中成药持续开展二次开发，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生物药产业。

坚持创制与仿制相结合，保持和增强吉林省生物药产业的竞争优势。

1、疫苗新产品研发与大品种二次开发。加速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等疫苗新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加快推进艾滋病疫苗等重大疾病疫苗的研发，加强国外上市大品种的仿制开发。推进流感、水痘等已上市疫苗的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大，保持疫苗产业国内领先地位。

2、基因工程创新药物开发与产业化。加快阿达木单克隆抗体、重组人血白蛋白、重组灵芝免疫调节蛋白(rLZ-8)、基因工程MUC1-MBP 融合蛋白等基因工程创新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

3、优势产品升级换代。围绕重组人胰岛素、重组人生长激素等优势产品，开展产品的升级换代研究与产业化，不断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4、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大规模细胞培养、无血清培养工艺、抗体偶联、新型佐剂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加快干细胞治疗产品和关键技术开发，开拓生物药产业新领域。

（三）化学药产业。

注重自主创新与引进相结合，加快化学药产业发展，打造医

药健康产业新的经济增长极。

1、原料药及中间体开发与产业化。立足吉林省资源优势，开发医药中间体产品，发展低污染、低能耗和高附加值的绿色原料药。

2、药物开发与产业化。加快琥珀八氢氨吡啶、西洋参皂苷注射液等自主研发化学创新药物的开发。强化天然产物化药的研究与开发。围绕重大疾病，加强国外专利到期药物的首仿和抢仿、非专利药物的仿制开发与产业化。

3、已上市产品技术提升与产业化。以国家加强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为契机，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升产品质量和疗效。支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谷红注射液等化学药大品种持续开展技术升级，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支持脑苷肌肽注射液、脑蛋白水解物口服液等生化药物开展以生物学方法为主要手段的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4、新型制剂与制备技术开发。加快缓释、靶向、长效、预充注射器等新型制剂、新型给药方式的研发与产业化。加快开发手性合成、酶催化等化学药制备技术，提升化学药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

（四）生物健康材料与保健食品产业。

突出吉林省资源特色，加快发展生物健康材料与保健食品产业，培育医药健康产业新板块。

1、药用包材和辅料的开发与产业化。依托资源优势，开展输液袋等医药和食用包材、向日葵果胶等药用胶囊、普鲁兰多糖

等天然辅料的开发与产业化，完善产业链条。

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开发与产业化。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出台为契机，加快推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开发与产业化。

3、保健食品开发与产业化。以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出台为契机，加快推进高附加值、特色保健食品开发与产业化，不断壮大保健食品产业规模。

（五）医疗器械产业。

立足吉林省光学、精密仪器等领域的研发优势，坚持差异化发展，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加快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1、体外诊断产品开发与产业化。以国家加快医疗器械国产化为契机，加快数字诊疗装备、体外诊断产品的开发。重点开展分子诊断、免疫分析等诊断仪器的开发与产业化。加强体外诊断设备、检测试剂、信息化管理软件和数据分析系统的整合创新，加快检测试剂标准建立和新试剂开发。

2、医用材料开发与产业化。重点开展可吸收性骨科植入材料、人工关节和脊柱、3D 打印骨科植入物、牙种植体等医用材料，以及功能性敷料、医用粘结剂等医用高端敷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3、已上市产品技术升级换代。重点开展尿液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等国内市场优势明显产品的技术升级与产品换代，提升市场竞争力。

4、智慧医疗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重点开展远程医疗系统、

可穿戴检测设备、健康管理系统等移动医疗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开发可穿戴医疗器械使用的核心通用部件。开展家用医疗设备和康复医疗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

（六）制药设备与检测仪器产业。

立足吉林省研发优势与装备制造业基础，坚持突出重点、特色发展，加快发展制药设备与检测仪器产业，逐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1、中药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开发。针对吉林省中药产业优势，重点开展中药饮片生产设备、前处理设备、提取分离设备、制剂设备及生产线等的研制与开发。开展中药材播种机、收割机等中药材生产农机具设备的开发与产业化。

2、制药设备开发与产业化。重点加强制剂设备、药用粉碎设备、制药用水设备、药品包装设备、药用制冷设备等制药成套设备的开发与产业化。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智能化及制造过程自动化水平。

3、药品食品检测仪器开发与产业化。重点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现场检测仪器的集成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快配套试剂开发与产业化。加快阿达玛光谱分析仪、双脉冲激光诱导击穿光谱分析仪等实验室定量检测仪器的开发与产业化。

（七）医药商业与流通业。

分类扶持流通企业发展，优化医药健康商业模式，发展壮大医药商业与流通业。

1、推动零售企业连锁经营。鼓励具备条件的大中型药品流

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推动中小流通企业特色化发展、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鼓励支持骨干企业对现有零售单体药店进行整合，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多层次发展。

2、推动医药营销创新。加快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积极鼓励企业借助现代互联网技术，探索 O2O（线上线下互动经营）营销模式，优化医药健康商业模式，发展壮大医药商业与流通业。

3、推动现代医药商业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医药流通领域的物联网系统建设，加快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和电子商务发展。

（八）医疗与健康服务业。

坚持特色发展和整体推进，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明显提升各类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健康保险服务体系。

1、加快推进社会办医。支持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等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2、提高医疗护理服务水平。有重点地发展优势学科和病种诊疗，强化基层医疗、康复和护理服务能力。加强对护理管理者的培训和专科护士的培养。

3、提高中医药保健服务水平。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与康复服务，推进医养结合。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4、推动健康服务多样化发展。加快健康养老、医疗保险、

健康体检等服务行业发展，推进中医康复与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

五、主要任务

（一）强化科技支撑和引领。

加强应用基础与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团队的应用基础研究作用，强化医药健康产业基础性、前沿性和共性技术研究，通过持续协同攻关，取得一批重大突破性成果。

加快自主创新产品开发。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临床疗效确切的自主创新产品的开发。

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不断健全和完善中试中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创新医药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市场化运作，鼓励和支持医药临床研发合同外包（CRO）、中药材标准化第三方检测、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检验等第三方检测认定中心建设。

加快推进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快道地中药材生产、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医疗服务、朝医特色优势诊疗服务和保健服务等领域的地方标准制修订，加强中药材资源和生产数据库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管理机构、健康养老机构等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广应用先进质量控制技术，完善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统筹使用医药健康产业各类扶持资金,集中支持重点企业、重点地区和重大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省科技计划继续向医药健康产业倾斜,重点扶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交流平台,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建立激励机制,加速医药健康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成果转化。鼓励吉林省医药健康企业外包研发成果、引进关键技术或购买核心专利在吉林省转化。

（二）加强骨干企业培育和重大产业化项目实施。

加快骨干企业培育。以医药健康领域 87 户高新技术企业、72 户创新型企业 和 40 户创新主导型企业为重点,加快培育龙头企业。鼓励省内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其他企业,积极引导和支持省内外企业在吉林省扩大生产规模和再投资。

加强大项目、大品种和大品牌培育。加快推进 100 个投资超 3000 万元以上、“十三五”期间能够投产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建设。加快培育 100 个单品种年销售收入超亿元品种。加强医药健康领域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吉林省著名商标、吉林省名牌产品的培育、认定和保护工作,培育大品牌。

（三）加快推进产业集聚。

优先支持通化国家医药高新区、长春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发展。大力支持药品安全示范园区创建。支持通化医药高新区建设药品展示中心、国际内陆港务区和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医药电子销售、医药健康产品第三方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各类要素向产业园区集聚,提升区域承载能力,提高

医药健康产业集中度。

加快医药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继续推进梅河口等 6 个省级医药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先进技术、关键技术的引进应用与技术升级改造，创建一批管理规范、环境友好、特色突出、产业关联度高的产业集聚区。

（四）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鼓励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个体诊所。进一步放宽多点执业医师执业地点的数量要求，简化医师多点执业办理流程，鼓励医师到非公立医疗机构实施多点执业。

促进医保、医药、医疗互联互通。积极帮助吉林省企业争取更多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通过制定合理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以及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的企业规模设计、供应能力、产品覆盖范围等方面，支持省内企业发展。

搭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批准文号转让平台。提供药号转让信息和政策咨询指导，加快市场开拓。逐步放宽药品文号转移限制，减少同质化竞争。

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将“中医外治、中医骨伤、针刺、治疗性推拿”等中医特色诊疗类非药物诊疗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五）强化人才培养与引进。

强化企业管理人员素质提升。通过专题培训、考察交流等方式，积极培养和引进管理人才，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依托吉林大学组建“医药健康产业学习型组织联盟”，开设医药健康产业“云

端课堂”，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快培养新生代企业家队伍，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加强国内外医药研发团队和领军人才的引进。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科研基地、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等，加强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培养与引进。加快中药材经纪人培养。

构建多学科、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通过专题培训、学习考察、海外交流等方式，为企业输送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六）加强招商引资与对外交流。

加强大企业集团的引进。支持全球制药 500 强企业和药品流通 100 强企业来吉林省投资。积极支持已来吉林省投资的企业进行二次投资。

加快招商引资步伐。以企业资产重组为载体和契机，加快招商引资，有针对性地引进域外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投资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以医药健康产业基地为主体，立足基地特色和优势，组织不同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提高招商引资的效率和质量。

加快对外交流与合作。继续举办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论坛、成果对接与技术交流等系列活动，加强推介与交流，寻求合作与发展。

（七）不断加强投融资体系建设。

加快医药健康企业上市步伐。优先将医药健康企业纳入上市挂牌培育体系，积极推动医药健康企业上市。推动符合条件的医

药健康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吉林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医药健康领域子基金的设立，通过子基金投资运作，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医药健康上市企业通过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医药健康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进行低成本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战略投资者等各类主体投资医药健康产业。

（八）不断创新现代医药健康商业模式。

加快完善医药流通体系。分类扶持流通企业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大中型药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有特色的中小药品流通零售企业做精做专。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多层次发展。

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建立省重点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立医药商业采购联盟和电子商务系统，积极开拓基层医药市场，优化医药健康商业模式。

鼓励长春、通化等地区加快建设中药材交易集散地、药品交易集散地，提升医药健康产业聚集区的示范、辐射带动能力。

加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医药健康产业中的应用。建设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的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远程治疗和康复等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促进产业发展。

（九）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加快建设和完善公共创新服务和中试平台。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支持公共创新服务和中试平台发挥作用。支持中国中医科学院等中直研发机构在吉林省设立分院或分支机构。

不断提升培训平台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医药健康产业培训平台作用，每年举办 2-3 期医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

提高信息化平台服务质量。强化“吉林医药产业网”服务功能和水平，支持建设“吉药”电子商务平台，提高全省医药健康产业的信息化服务水平。

加强宣传与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护医药传统知识、重视和促进崇尚健康的社会风气。支持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办专门的节目栏目和版面，开展医药健康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强化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能，进一步加强顶层谋划，统筹、合力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工作调度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随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不断解放思想，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和工作方式、方法，深入研究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工作

任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力量，营造政策环境，完善配套条件，加快推进医药健康产业不断发展壮大。要加快推进已制定的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三）加大科技投入，支撑产业发展。

不断加大医药健康产业的科技投入力度，支撑和引领医药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继续实施“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和产业化专项，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

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州）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牵头部门根据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报相关工作情况，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